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7楼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16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

德恒【杭】书（2020）第 05028 号

致：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向股东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审议事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的通知。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会议通知所述，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许奕先生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会议议题进行了审议。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 7 名，代表股份 2,25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88.2353%。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相关工作人员。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2,2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2,2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2,2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2,2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5.《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2,2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6.《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2,2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7.《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2,2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8.《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2,2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9.《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2,2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10.《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2,2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11.《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2,2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12.《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2,2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13.《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2,2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14.《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2,2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15.《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2,2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16.《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902.5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许奕、嘉兴大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张明华与上述交易有关联关系，因此回避表决。

17.《董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2,2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18.《监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2,2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

资料一并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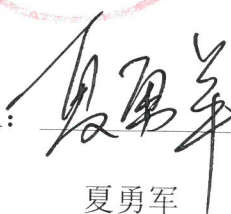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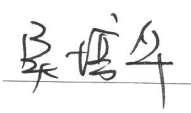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夏勇军

经办律师：


倪海忠

经办律师：


吴培华

2020年5月20日